

高平市能源局文件

高能源发〔2025〕44号

高平市能源局 关于高平市七届五次政协会议第 TA0310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贾晋峰委员：

您好，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所提出的“关于推进充电基础设施与公共停车位一体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建议”提案已收悉，我们对您提出的提案高度重视，现答复如下：

关于您提出的“1. 加强顶层设计，制定一体规划。2. 创新建设模式，提高建设效率。3. 完善管理机制，明确各方责任。4. 强化政策支持，加大扶持力度”等建议，我们将从以下方面给予解答：

一、关于加强顶层设计，制定一体规划问题。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我市编制了《高平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三年规划（2024-2026年）》，我市最终实现“乡村全覆盖、城市公共全覆盖、单位内部全覆盖、城镇居民全覆盖、旅游景区全覆盖、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全覆盖、普通国省公路全覆盖、高速公路全覆盖”等八个全覆盖，桩车比达到1：6。

二、关于创新模式，提高建设效率问题。我市从一开始执行的就是由国投集团和民营企业共同投资建设的办法，根据各自的投资意愿进行不同区域的投资建设。同时按照晋城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晋城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市充电专办〔2024〕1号）要求，每一个充电站项目都是按照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三、关于完善管理机制，明确各方责任问题。我市严格按照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新业态、职能交叉领域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晋市安委发〔2024〕23号）和晋城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晋城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市充电专办〔2024〕1号）规定的职

责分工，各司其职开展相关工作。

四、关于强化政策支持，加大扶持力度问题。一是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及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3〕134号）规定，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已不在定价目标范围，由市场调节。因此目前各充电站服务费是由运营企业结合市场环境自行定价。二是关于充电桩的资金补贴问题目前山西省内没有出台相关的政策文件。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

此致

敬礼

领导签字：

承办人员：

联系电话：

高平市能源局

2025年7月11日

